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深交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客观、独立的完成对公司的审计服务；

2、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

3、同意公司聘请天衡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冯巧根

戴克勤

徐志坚

2017 年 10 月 25 日